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3）7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沅江勤鑫机械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精密 铸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沅江勤鑫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沅江勤鑫机械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精密铸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沅江勤鑫机械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租赁沅江高新区内智能制造配套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第8栋建设年产4500吨精密铸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铸造区（包括造型区、制芯区、电炉熔化区、浇注、轨道区）、砂处理及再生区（包括树脂自硬砂再生区、覆膜砂再生区域）；机加工生产区域（包括铣床、车床、镗床、抛丸区）；热处理区域（退火区）以及喷涂区域（封闭式喷漆房）、原材料仓库、办公区以及其他配套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等，生产规模为年产4500吨精密铸件。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政发〔2020〕12号）要求，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沅江勤鑫机械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精密铸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

二、你公司在后续运营生产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4台金属熔化电炉废气通过两套移动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覆膜砂造型、制芯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浇注废气采用三方封闭式集气罩棚+布袋除尘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树脂自硬砂处理及再生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3）排放；覆膜砂处理再

生废气（破碎、筛选、焙烧燃料废气）采用集气罩+旋风除尘器+高温气体冷却器+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4）排放，覆膜砂加工废气（加热、混砂、振筛废气）采用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5）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密闭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涂采用水性涂料，设置封闭的喷涂间。项目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覆膜砂焙烧、加热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项目厂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化设备选型，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机加工边角料、检测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用于回炉重造，废固化剂桶、废树脂桶分类收集，厂家定期回收循环利用；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沾有乳化油铁屑、漆渣、废水性涂料包装桶、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做好环境风险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件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七)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0.88吨/年、二氧化硫0.03吨/年、氮氧化物0.09/年，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购买获得，纳入沅江市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